

簽 113年9月20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紀錄，敬請鈞
長核示。

說明：

一、本系張淑華等5位教師112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評案。

二、本系許義忠老師113學年度教師評鑑初審案。

三、本系張靜云老師113學年度教師評鑑初審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 黃崢惠 0920
1129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0920
1625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0923
1248

會辦單位

請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111@nutc.edu.tw存參

組員潘咨瑄 0924
1041

人事室第一組組長 王秋琴 0924
1202

人事室主任 鄭惠芳 0924
1854

專員劉富美 0926
0918

副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許明珠 0927
1155

教授兼教務長 戴錦周 0927
1526

決行

擬加會教務處。

辦事員劉逸萱 0925
1510

辦事員劉逸萱 0927
1644

專員詹惠萍 0927
1655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秀鳳 0930
0934

閱

教授兼主任秘書 趙正敏 09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陳同孝 22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星期三)中午 12:30

貳、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 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盧正宗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瀞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本系兼任教師洪國仁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並通過外審「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113 學年度再聘洪師協助國際租稅課程時，提送三級教評會所送兼任教師申請表誤繕為「副教授」，擬請更正洪師教學職級為「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張淑華等 5 位教師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評案，提請審議。

說 明：1.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附件一: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的備註第一點，三大類評鑑項目均應辦理計分，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每年滿分為 100 點，評鑑超過 100 點者仍以 100 點計，3 年最高 300 點。研究與產學類績效每年不受每年 100 點限制，惟 3 年最高亦 300 點。

2. 沈維民教授、林冰如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2條第1款第3目)永久免評，另張允文教授及林晏如教授申請永久免評鑑通過。

3. 本系張淑華老師等5位教師，試算點數如下表：

教師姓名	各類績效	受評老師 試算	系教評加減	系教評核定 原始點數	依說明 1 各項 核定點數最高 採計 100 點*
張淑華老師	教學類績效	100	-	100	100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10	-	10	10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100	-	100	100
許義忠老師	教學類績效	100	-	100	100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80	-	80	80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100	-	100	100
張瀞云老師	教學類績效	100	-	100	100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20	-	20	20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100	-	100	100
顏志達老師	教學類績效	100	-	100	100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169	-	169	169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100	-	100	100

謝蕙如老師	教學類績效	100	-	100	100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16	-	16	16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100	-	100	10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許義忠老師 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許義忠老師選擇教師類型為教學實務類型。

2.評鑑成績初算如下表：

110 學年度預評成績 (成績計算期間： 110/08/01-111/07/31)			111 學年度預評成績 (成績計算期間： 111/08/01-112/07/31)			112 學年度預評成績 (成績計算期間： 112/08/01-113/07/31)			加權成績			總分 (四捨五 入至整 數位)
教學 類	研究 與 產學 類	服務 與 輔導 類	教學 類	研究 與 產學 類	服務 與 輔導 類	教學 類	研究 與 產學 類	服務 與 輔導 類	教學 類	研究 與 產學 類	服務 與 輔導 類	
80	75	86.5	90.9	119	100	100	80	100	45.15	22.83	23.88	9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張瀨云老師 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張瀨云老師選擇教師類型為教學實務類型。

2.評鑑成績初算如下表：

110 學年度預評成績 (成績計算期間： 110/08/01-111/07/31)			111 學年度預評成績 (成績計算期間： 111/08/01-112/07/31)			112 學年度預評成績 (成績計算期間： 112/08/01-113/07/31)			加權成績			總分 (四捨五 入至整 數位)
教學 類	研究 與 產學 類	服務 與 輔導 類	教學 類	研究 與 產學 類	服務 與 輔導 類	教學 類	研究 與 產學 類	服務 與 輔導 類	教學 類	研究 與 產學 類	服務 與 輔導 類	
100	25	99.1	100	20	100	100	20	100	50	5.42	24.93	80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 年 9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NS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盧正宗教授	盧正宗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